

第一章 股票投资基础



知识目标

基本概念:股票、股份、绩优股、垃圾股、蓝筹股、红筹股、成长股、周期股、防守股、投机股、收入股、概念股、投资、投机、股票投资、股票投机。

基本理论:股票的性质;股票的特征;优先股的主要特征;股份的特性;股票投资与储蓄投资的区别、股票投资与债券投资的区别。



能力目标

1. 系统认识股票的性质、特征、种类、作用。
2. 正确认识 ST 与 *ST 的特性及投资价值。
3. 清楚股票投资与储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区别。
4. 辩证认识股票投资与股票投机。

第一节 股 票

一、股票的定义

股票(stock)是股份证书的简称,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给投资者作为其持股的凭证,用以证明持有者的股东身份,并籍此取得股息、红利以及其他财产权益的一种有价证券。

股票一经发行,登记的持有者即成为股东。股票可以证明股东在该公司的地位和权利,以及承担的责任与风险。

二、股票的性质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要式证券、证权证券、资本证券和综合权力证券。

（一）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财产价值和财产权利的统一表现形式。持有有价证券一方面表示拥有一定价值量的财产,另一方面也表明有价证券持有人可以行使该证券所代表的权利。股票是有价证券的一种,原因如下。

(1) 虽然股票本身没有价值,但其包含着股东要求股份公司按规定分配股息和红利的请求权,同时代表着拥有股份公司一定价值量的资产。

(2) 股票与其代表的股东权利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两者合为一体。换言之,股东权利的转让应与股票的转移同时进行,不能只转移股票而保持原来的股东权利,也不能只转让股东权利而不转移股票。

（二）股票是一种要式证券

股票应记载一定的事项,其内容应全面真实,这些事项往往通过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在我国,股票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后简称《公司法》)规定的有关内容;如果缺少规定的要件,股票就无法律效力。而且,股票的制作和发行必须经过证券主管机关的审核和批准,任何个人或者团体不得擅自印制和发行股票。

（三）股票是一种证权证券

证券可以分为设权证券和证权证券。设权证券是指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本来不存在,而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即权利的发生是以证券的制作和存在为条件的。而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是权利的一种物化的外在形式,它是权利的载体,权利是已经存在的。股票代表的是股东权利,它的发行是以股份的存在为条件的。股票只是把已存在的股东权利表现为证券的形式,它的作用不是创造股东的权利,而是证明股东的权利。股东权利不随股票的损毁、遗失而消失,股东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公司补发新的股票。所以说,股票是证权证券。

（四）股票是一种资本证券

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是一种吸引认购者投资以筹措公司自有资本的手段。对于认购股票的人来说,购买股票就是一种投资行为。因此,股票是投入股份公司的资本份额的证券化,属于资本证券。但是,股票又不是一种现实的财富。股份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措的资金,是公司用于营运的真实资本。而股票独立于真实资本之外,只是凭借着它所代表的资本额和股东权益在股票市场上进行着独立的价值运动,是一种虚拟资本。

（五）股票是一种综合权利证券

股票既不属于物权证券,也不属于债权证券,而是一种综合权利证券。物权证券是指证券持有者对公司的财产有直接支配处理权的证券。债权证券是指证券持有者为公司债权人的证券。而股票持有者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享有独立的股东权利。股东权利是一种综合权利,包括出席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分配股息红利等,但对于公司的财产不能直接支配处理。可对财产进行直接支配处理是物权证券的特征,所以股票不是物权证券。另外,一旦投资者购买了公司股票,他即成为公司部分财产的所有人,但该所有人在性质上是公司内部

构成分子,而不是与公司对立的债权人,所以股票也不是债权证券。

三、股票的特征

股票具有如下特征。

(一) 价格上的波动性

股票在交易市场上作为交易的对象,同普通商品一样,有自己的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股票交易价格经常处于波动之中。影响股价波动的因素有很多,如公司经营状况、供求关系、银行利率、大众心理、突发事件等。而正因为有价格的波动,才有逐利者的参与,才有活跃的市场交易。

(二) 收益的风险性

风险性即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有两个层面,一是股票的股息或者红利是不确定的,二是股票价格的波动是不确定的。这种不确定性有可能使股票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收益,进而遭受损失。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越大,投资风险也越大。因此,股票投资是一种高风险的金融投资。股票持有者能否获得预期收入,不但要看公司本身的经营情况,而且还要看股票交易市场上的行情,甚至还会受国内国际重大事件的影响,这些因素都是不确定的,变化极大。因此,股票持有者必须准备承担风险。

(三) 操作上的投机性

股票价格的波动性会导致收益的风险性,使股票操作具有极大的投机性。股票的风险性越大,市场价格越波动,就越有利于投机。投机虽然有破坏性,但也加快了资本流动,加速了资本集中,活跃了资本市场。

(四) 期限上的永久性

期限上的永久性也称不可返还性、不可偿还性。股票是一种无偿还期限的法律凭证。投资者认购股票后,即成为股东,不能向发行人要求退股,只能到二级市场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股票的转让,只意味着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变更,但并不变更公司资本额。

从期限上看,只要该公司存在,它所发行的股票就存在,股票的期限等于公司存续的期限。股份公司在破产、清偿、被收购或因故解散的情况下,依相关法定程序宣布结束,但这不是股份到期。

(五) 责任上的有限性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责任的有限性,公司责任是无限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一旦公司破产倒闭,除了股东认购的股金外,股东对公司所欠的债务没有连带清偿责任。

（六）流通性

股票的流通性是指股票在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可交易性。股票具有不可偿还性,这意味着持有人不能从公司退股,但股票转让为其提供了变现的渠道。流通性通常以可流通的股票数量、股票成交量以及股价对交易量的敏感程度来衡量。可流通股数越多,成交量越大,价格对成交量越不敏感,股票的流通性就越好;反之,则越差。股票的流通,使投资者可以在市场上卖出所持有的股票,取得现金。股票的流通和股价的变动,有助于帮助投资者判断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盈利潜力。

（七）参与性

参与性是指股票持有人有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特性。例如,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股票持有者的投资意志和享有的经济利益,通常是通过行使股东参与权来实现的。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力的大小,通常取决于其持有股份数量的多少,如果某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决策所需要有效多数时,就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

（八）收益性

收益性是指股票的持有者可以据此获取收益的特性,是股票的最基本特征。持有股票的目的就是获取收益。股票的收益来源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来自股份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数量多少取决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另一类是来自股票流通带来的价差,这种价差收益称为“资本利得”。股票持有者可以持股票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当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买入价格时,卖出股票就可以赚取价差收益。

对于不同的股票投资者,其在投资收益上所注重的方面有所不同。根据股票收益的两个来源,大型投资者或者保守的投资人一般更加注重公司的盈利能力,购买股票主要是获取稳定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只有在公司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恶化时才会进行减持。目前,以绝大多数散户为代表的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则会以“资本利得”的差价收益为主。股票投资中,投资者要先确定自己的投资策略和风格,这样才能在投资过程中制订合理的投资计划。

四、股票的种类

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常用的股票分类方式如下。

（一）按股东权力分类

股票按股东权力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普通股是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盈利、财产分配等方面享有普通权利的股份,或者说是享有普通权利、承担普通义务的股份,是公司股份的最基本形式。普通股的股东对公司的管理、收益享有平等权利,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分红,风险较大。

普通权利代表满足所有债权偿付要求及优先股东的收益权与求偿权要求后对企业盈利和剩余财产的索取权,其剩余财产分配的次序排在最后。普通股是随着企业利润变动而变动的一种股份,其基本特点是其投资收益(股息和分红)不是在购买时约定,而是事后根据股票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来确定。公司的经营业绩好,普通股的收益就高;反之,若经营业绩差,普通股的收益就低。普通股是股份公司资本构成中最重要、最常见、最基本的股份,亦是风险最大的一种股份,在上海、深圳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普通股股票持有者按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享有以下四个基本权利。

1) 公司决策参与权

公司决策参与权也称为投票表决权。普通股的股东一般有出席股东会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可以选出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发言权。

普通股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体现其作为公司所有者的地位,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在股东大会上,普通股股东有权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议,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经营决策发言、建议,有权选举董事和监事,有权对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增资减资决议、合并与解散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表决。股东若不参与股东大会,可以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行使其投票权。

一般情况下,公司决策实行“一股一票”原则,即股民在选举董事、监事或对公司重大决策实施投票时,每一股普通股票是平等的,持有同样股份的股东享有同样的权利,即“同股同权”,股东之间的权利平等;对于重大人事、策略的变更,由票数多的股东说了算。一股一票是确保资本“民主化”、管理科学化的一个重要原则。因为上市公司的所有权属于大小股东,公司的专业管理人员仅仅是“高级打工人”。一股一票可以保障资本方的根本利益,实现对专业管理方的有效监控与制约。

“一股多票”的情况同样存在,即 AB 股制度。其指的是持有相同股份的股东享有的对公司事务的决策权、监督权或资产收益权是不同的。“同股不同权”的股权架构,在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三种操作方式。

(1) 双重股权架构。双重股权架构即公司设置不同投票权架构,将公司股份划分为特别投票权股份与普通投票权股份。每份特别投票权股份享有若干票数的投票权,由管理层(创始人团队)持有;每份普通投票权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权。两类股份仅投票权不同,分红权等其他权利相同。

双重股权架构充分体现了法律的人性特征。成长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有大资金进来推动其跨越式发展。但资本是嗜血的,如何平衡看好企业未来发展的投资人与创始股东或管理股东之间的利益,是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同股不同权”的双重股权架构,刚好能满足这一要求。这种架构既有利于利用这一制度来进行股权融资,又能避免因股权过度稀释导致创始股东丧失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生,从而保障企业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2) 合伙人架构。合伙人架构是阿里巴巴首创的管理制度。这种制度的核心仍然是“同股不同权”,但在具体操作层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股东只要持有公司股份,就能保持股东身份。而阿里虽然要求合伙人必须持有公司的股份,但是合伙人要在 60 岁时退休或在离开阿里巴巴的同时退出合伙人(永久合伙人除外)。

阿里的合伙人身份不等同于公司董事。招股说明书显示,在阿里集团内部,董事会拥有极高的权力。阿里合伙人会议并没有取代董事会来管理公司,合伙人会议的主要权力是董

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权。也就是说,合伙人拥有人事控制权,而非公司运营的直接管理权。

阿里的合伙人不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的职责是体现和推广企业的使命、愿景和价值观等精神和身份层面的内容,没有具体的财产赔偿责任。

(3) 优先股架构。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优先股持有人可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2) 利润分配权

利润分配权也称盈余分配权,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公司净利润分配中得到股息、红利。普通股的股息是不固定的,由公司赢利状况及其分配政策决定。普通股股东必须在优先股股东取得固定股息之后,才有权享受股息分配权。

3) 优先认股权

如果公司需要扩张而增发普通股股票时,现有普通股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发行股票,从而保持其对企业所有权的原有比例。

4) 剩余资产分配权

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若公司的资产在偿还欠债后还有剩余,其剩余部分按先优先股股东、后普通股股东的顺序进行分配。

2. 优先股(preferred stock)

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主要指在利润分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方面,优先于普通股。

1) 优先股的两种权利

(1) 优先的盈余分配权。在公司分配盈利时,拥有优先股股票的股东比持有普通股股票的股东,分配在先,而且享受固定数额的股息。普通股的红利则不固定,视公司盈利情况而定,利多多分,利少少分,无利不分,上不封顶,下不保底。

(2) 优先的破产清偿权。在公司解散、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在普通股之前分配。

2) 优先股的主要特征

(1) 股息率预先设定。优先股通常预先定明股息收益率。由于优先股股息率事先固定,所以优先股的股息一般不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增减,也不能参与公司的分红,但优先股可以先于普通股获得股息。对公司来说,由于股息固定,它不影响公司的利润分配。

(2) 权利范围小。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股份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无投票权,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享有投票权。

(3) 优先的盈余分配权与优先的剩余索偿权。优先股股东可对盈余分配提前设定,优先分配;破产清偿时,如果公司股东大会需要讨论与优先股有关的索偿权,优先股的索偿权先于普通股,而次于债权人。

3) 优先股的种类

(1) 累计优先股和非累计优先股股票。累计优先股是指将以往营业年度内未支付的股息累积起来,由以后营业年度的盈利一起支付的优先股股票。非累计优先股是按当年盈利分派股息,对累计下来的未足额的股息不予补付的优先股股票。

(2) 参加分配优先股和不参加分配优先股。参加分配优先股是指那种不仅可以按规定分得当年的定额股息,而且还有权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公司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票。不参加分配优先股是指只按规定股息率分取股息,不参加公司利润分配的优先股股票。

(3) 可转换优先股和不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持股人可以在特定条件下把优先股股票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债券的优先股股票。不可转换优先股是指不能转换成普通股股票或公司债券的优先股股票。

(4) 可赎回优先股和不可赎回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是指股票发行公司可以按一定价格收回的优先股股票。不可赎回优先股是指股票发行公司无权从股票持有人手中赎回的优先股股票。

(5) 股息可调换优先股和股息不可调换优先股。股息可调换优先股是指股息率可以调整的优先股股票。股息不可调换优先股就是股息率不能调整的优先股股票。

4) 优先股的三种收回方式

(1) 溢价收回方式。公司在赎回优先股时,虽是按事先规定的价格进行,但由于这往往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因而发行公司常在优先股面值上再加一笔“溢价”。

(2) 偿债收回方式。公司在发行优先股时,从所获得的资金中提出一部分款项创立“偿债基金”,专用于定期地赎回已发出的一部分优先股。

(3) 可转换收回方式。优先股可按规定转换成普通股。虽然可转换的优先股本身构成优先股的一个种类,但在国外投资界,通常把它看成是一种实际上的收回优先股方式,只是这种收回的主动权在投资者而不在公司手中。对投资者来说,在普通股的市价上升时这样做是十分有利的。

5) 中国的优先股制度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3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3月21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公布。该《办法》分为总则、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共计9章70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按照上市地点分类

股票按发行对象的上市地点,可分为A股、B股、H股、N股、S股、L股。

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指我国境内公司发行的,供境内机构、组织和个人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票。

B股,即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美元交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使用港元交易。B股公司的注册地和上市地都在境内,参与投资者为外国人,中国港、澳、台居民,以及持有合法外汇存款的中国大陆居民。“B”仅仅是相对于“A”的区分,没有实际含义。

H股,即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中国香港的外资股。“H”取自中国香港的英文“Hong Kong”的首字母,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就叫作H股。

N股、S股、L股,分别指在纽约、新加坡和伦敦上市的股票。它们与H股均属于境外

上市外资股,是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在境外上市的股票。这三种股票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一般来说,采取境外股票存托凭证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要符合内外两地的上市条件。

(三) 按照投资主体分类

在我国,按照投资主体不同的性质,股票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股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

2. 法人股

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3. 社会公众股

社会公众股是指社会公众以其拥有的财产投入公司、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我国投资者通过股东账户在股票市场买卖的股票都是社会公众股。

4. 外资股

外资股是指股份公司向外国投资者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按照上市区域的不同,外资股可以分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 按照风险分类

普通股的投资风险较大,其预期收益率高。根据其风险特征,普通股可分为以下几类。

1. 绩优股(blue chip stock)

在中国,投资者衡量绩优股的主要指标是每股税后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一般而言,每股税后利润在全体上市公司中排在中上游,公司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显著超过10%的股票,当属绩优股之列。

在国外,绩优股主要是指业绩优良且比较稳定的大公司股票。这些大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努力,在行业内达到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形成了经营规模优势,利润稳步增长,市场知名度很高。

绩优股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和投资价值,其公司通常拥有资金、市场、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对各种市场变化具有较强的承受能力和适应能力。绩优股的股价一般相对稳定,且呈长期上升趋势。绩优股总是受到投资者,尤其是从事长期投资的稳健型投资者的青睐。

2. 垃圾股(garbage stock)

与绩优股相反,垃圾股是指业绩较差的公司的股票。这些公司或者行业前景不好,或者经营不善,有的甚至进入亏损行列。因此,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表现萎靡不振,股价走低,交投不活跃,年终分红也差。投资者在考虑选择这些股票时,要有比较高的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投机。

绩优股和垃圾股不是天生的和绝对的。绩优股公司可能因为决策失误、经营不当等原因,使其股票沦为垃圾股;而垃圾股公司经过资产重组或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抓住市场热点等方式,打开市场局面,也有可能将其股票变为绩优股。这样的例子在我国股票市场上

比比皆是。

股票市场中绩优股和垃圾股并存的格局警示着上市公司：上市并不意味着公司从此高枕无忧，股票市场容不得滥竽充数；是绩优股还是垃圾股，依赖于上市公司本身的努力。

3. 蓝筹股(blue-chip share)

蓝筹股是指经营业绩良好、运作稳定成熟、金融实力强大、能定期分派股利，并在某一行业中处于支配地位的大公司所发行的普通股。其红利稳定而优厚，股价呈上涨趋势，是一种热门股票，普遍受到投资者欢迎。

4. 红筹股(red chip)

红筹股是与蓝筹股相关的一个概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有着特定的含义。它是指最大控股股权直接或间接隶属于中国内地有关部门或国有企业，在中国香港注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简称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它产生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香港股票市场。

红筹股的定义方法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应按业务范围来区分，另一种观点认为应按权益多寡来划分。

5. 成长股(growth stock)

成长股是指发行该股票的公司正处于上升阶段，其销售额和收益额都在迅速增长，并且其增长速度快于整个国家及其所在行业的增长水平。

这些公司为了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往往将公司净利润的大部分作为再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因而通常对股东只支付较低的股息和红利。但是，由于公司再生产能力强，发展势头好，股市前景较好，股票价格稳步上升，投资者有望从中获取较高的收益。

6. 周期股(cyclical stock)

周期股是指那些收益随着经济周期或者商业周期波动而波动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经济繁荣景气时，公司利润上升，这类股票收益增加，股票价格也上升；在经济不景气时，则相反。钢铁、机器制造、建材等公司的股票通常属于周期股。

7. 防守股(defensive unit)

防守股是与周期股相对应的一种股票，指的是在经济条件或商业条件普遍恶化时，其收益和红利仍高于其他股票平均水平的股票。这类股票即便面对经济衰退的局面和恶化的经济条件，其收益仍具有稳定性。公共事业、医药用品、水电、煤气行业、交通等公司发行的股票通常属于防守股。

8. 投机股(speculative stock)

投机股是指那些变化快、价格很不稳定、前景很不确定的股票。这类股票价格波动频繁，风险性很大，投机性很强。但是，由于其在短期内价格上涨和下跌幅度很大，往往能够吸引一些专门从事证券投机的人或敢于冒险的股票投机者。

9. 收入股(income share)

收入股是指能够支付较高水平当期收益的股票，或指保持较高水平稳定分红派息的股票。所谓平均当期收益，是指每期股息红利的平均值。在众多的股票中选择收入股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里面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收入股深受老年人、退休者以及一些法人团体的欢迎。

10. 概念股(concept stock)

概念股是指适合某一时代潮流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价随市场热点变换而呈较大起伏的普通股。

(五) 需要特别处理的股票

除了常规股票外,还有一些需要特别处理的股票,其可分为 ST 股票和 * ST 股票。

1. ST 股票

ST 是英文 Special Treatment 的缩写。股票名称前有“ST”字样的股票,通常称为 ST 股票,即需做特别处理的股票。1998 年 4 月 22 日,沪深交易所宣布,将对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因此这类股票称为 ST 股。如果公司出现如表 1-1 所示的六种异常财务状况之一,则其股票就要被戴上 ST 的“帽子”。

表 1-1 ST 股票异常财务条件一览

序号	异常财务条件
1	审计结果显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2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
3	注册会计师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在扣除注册会计师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的部分后,低于注册资本
5	在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对上年度利润进行调整,结果导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
6	经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财务状况异常的

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期间,其股票交易应遵循如下规则。

(1) 股票报价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 股票名称改为原股票名前加“ST”。

(3) 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审计。

(4) 在显示行情时,不得将特别处理股票的每日行情与其他股票的每日行情混合刊登,而要在报刊上另设专栏刊登特别处理股票的每日行情。

由于对该股票实行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庄家”的刻意炒作。投资者对于特别处理的股票也要区别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些 ST 股主要是经营性亏损,那么在短期内很难通过加强管理扭亏为盈,有些 ST 股是由于特殊原因造成的亏损,或者有些 ST 股正在进行资产重组,这些股票往往潜力巨大。

在特别处理期间,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即特别处理不是对公司的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职责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而不是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而特别处理的目的是向投资者提示风险,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市公司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恢复正常,审计结果表明财务状况异常的六种情况已经消除,并且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条件的,公司应当自收到最近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特别处理。

2. * ST 股票

2003 年开始,我国启用新标记“* ST”警示退市风险。有如表 1-2 所示的六种情况之一者,为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